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 城 市 达 富 石 业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麻 城 市 达 富 石 业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杜鹃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杜鹃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制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5605088500	电 话：	15605088500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8313	邮 编：	438313
地 址：	黄冈市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 园 L09 号（南湖辖区）	地 址：	黄冈市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 园 L09 号（南湖辖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材板				
设计生产能力	26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23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麻城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湖北净邦环保管 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湖北净邦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7 号); (7)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5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其所在区域东、北两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紧邻厦门路,西侧厂界紧邻华建路,南侧、西侧厂界 35m 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东、北</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西、南</td><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工粉尘、汽车扬尘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项目无组织废气加工粉尘、汽车扬尘和堆场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本项目设有中型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标准来源</th><th>使用类别</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评价对象</th></tr><tr><td>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td><td>表 2</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d>加工粉尘、汽车扬尘和堆场扬尘</td></tr><tr><td>2</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d>表 2</td><td>油烟</td><td>2.0</td><td>/</td><td>/</td><td>油烟</td></tr></table> 3、废水排放标准 近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	厂界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北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	4 类	70	55	序号	标准来源	使用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评价对象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	表 2	颗粒物	/	/	1.0	加工粉尘、汽车扬尘和堆场扬尘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油烟	2.0	/	/	油烟
厂界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北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	4 类	70	55																																						
序号	标准来源	使用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评价对象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	表 2	颗粒物	/	/	1.0	加工粉尘、汽车扬尘和堆场扬尘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油烟	2.0	/	/	油烟																																		

	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麻溪河。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 近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废水排放量为 4248m³/a，其中 COD 0.25488t/a、NH₃-N 0.06372t/a；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麻溪河。远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以污水厂的出水标准作为核实总量的依据，初级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COD60mg/L、氨氮 8mg/L），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纳入初级污水处理厂总量内，远期废水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只提出近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指标：COD 0.255t/a、NH₃-N 0.064t/a。NO_x 1.1t/a。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厂址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总用地面积为 66733m²（100.11 亩），建设单位计划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建设“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 260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7 号）。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8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开展分阶段验收，编制《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二期项目建设过程，厂区无法容纳全部生产设备，建设单位购得原厂区北侧地块 12.9 亩（约 8604.3m²），厂区面积由增加至 77168.65m²，并新建 2 栋生产车间，同时取消染色板生产相关内容。2024 年 7 月，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对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花岗岩板材 230 万 m²/a。 2、验收范围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荔枝板、磨光板、火烧板、喷砂板生产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部分，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阶段情况对比见下表。
--

表 2-1 项目建成与环评阶段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分阶段验收	整体验收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	建筑面积为 3828m ² ，内设 6 台龙门大切机，32 台大切机	大切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3828m ² ，内设 23 台大切机	大切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3828m ² ，内设 23 台大切机	已验收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592m ² ，内设 8 台中切机，15 台 600 型红外线机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650m ² ，内设 8 台中切机，12 台 600 型红外线机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650m ² ，内设 8 台中切机，12 台 600 型红外线机	已验收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592m ² ，内设 2 台全自动喷砂机，3 台全自动火烧机，1 台全自动荔枝面机，2 台仿形机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650m ² ，内设 2 台全自动喷砂机，3 台全自动火烧机，1 台全自动荔枝面机，2 台仿形机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650m ² ，内设 2 台全自动喷砂机，3 台全自动火烧机，1 台全自动荔枝面机，2 台仿形机	已验收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592m ² ，内设 10 台板底机，5 台磨光机，5 台手动磨光机	建筑面积为 2836m ² ，内设 8 台板底机，5 台磨光机，3 台手动磨光机	建筑面积为 2836m ² ，内设 8 台板底机，5 台磨光机，3 台手动磨光机	已验收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592m ² ，内设 5 台磨边机，2 台全自动切边机，5 台手动切边机	建筑面积为 2836m ² ，内设 5 台磨边机，2 台全自动切边机，5 台手动切边机	建筑面积为 2836m ² ，内设 5 台磨边机，2 台全自动切边机，5 台手动切边机	已验收
	染色板车间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3600m ² ，内含染色间、磨光间、成品间，染色间内设置 10 个烘干房、2 个红色药水池、2 个黑色药水池、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 ²	现阶段暂未动工建设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5#生产车间	/	/	建筑面积 4340m ² ，设置 6 台中切机、17 台 600 型红外线机、2 台板底机、2 台手动磨光机	新增建筑，生产设备未超环评文件
	6#生产车间	/	/	建筑面积 7120m ² ，设置 3 台龙门大切机、21 台大切机	新增建筑，较环评减少 3 台龙门大切机，增加 7 台大切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食堂	办公楼共 5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600m ² ，1 层作为食堂和办公室，2~5 层作为宿舍。	办公楼共 6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673m ² ，总建筑面积 4113.8m ² ，1 层作为食堂和办公室，2~6 层作为宿舍。	办公楼共 6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673m ² ，总建筑面积 4113.8m ² ，1 层作为食堂和办公室，2~6 层作为宿舍。	已验收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位于厂房东侧空地，面积约 100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空地，面积约 100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空地，面积约 10000m ²	已验收
	成品堆场	位于厂房西侧空地，面积约 4320m ²	位于厂房西侧空地，面积约 4320m ²	位于厂房西侧空地，面积约 4320m ²	已验收
	染色剂原料暂	位于染色车间内，面积约为 100m ²	现阶段未建设染色车间及配套设施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公用工程	存间					
	半成品区		/	半成品置于大切车间西侧空地	半成品置于大切车间西侧空地	已验收
	供水		园区管网	园区管网	园区管网	已验收
	排水		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达到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初期雨水、降雨淋溶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至加工车间雨水收集池后沉淀后排至园区雨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下雨时收集。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初期雨水、降雨淋溶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初期雨水、降雨淋溶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已验收
	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取暖供冷		采用单体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体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体空调取暖供冷	已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达到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经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经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经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已验收
		生产废水	设沉淀池1个,位于大切车间东侧,容积为10200m ³ (10m×24m×2.5m一格,共17格),用于收集并处理厂内车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染色池药水不外排,染色板车间废水主要为烘干后染色板切割、打磨、清洗废水,经染色板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入清水池中,循环利用。染色板沉淀池容积为378m ³ ,清水池的容积为378m ³ ,	设大切沉淀池17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8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上半部,单个规格552.5m ³ (10m×8.5m×6.5m),9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下半部,单个规格580.125m ³ (10.5m×8.5m×6.5m),4#车间东侧设5个沉淀池,单个规模346.5m ³ (7.5m×7m×6.6m)。染色板车间及染色板沉淀池未建设。	设大切沉淀池17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8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上半部,单个规格552.5m ³ (10m×8.5m×6.5m),9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下半部,单个规格580.125m ³ (10.5m×8.5m×6.5m),4#车间东侧设5个沉淀池,单个规模346.5m ³ (7.5m×7m×6.6m),总容积11373m ³ 。	已验收
		雨水	设雨水收集池1个雨水池,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621m ² ,深6m,容积为6670m ³ ,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	设雨水收集池1个,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规格为25m×28m×10m,容积为7000m ³ 。	设雨水收集池1个,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规格为25m×28m×10m,容积为7000m ³ 。	已验收
	废气	生产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	切割、打磨均采用湿法作业,厂区粉尘采取喷淋洒水降尘、车间密闭、场	切割、打磨均采用湿法作业,厂区粉尘采取喷淋洒水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	与环评一致

			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口	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口	已验收
		运输粉尘	运输粉尘	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污水引入雨水池	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污水引入雨水池	已验收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外卖给碎石加工厂；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滤芯厂家回收处理；晒渣场厂内东侧设置 1 个沉渣堆放场地，面积为 500m ² ，并在四周设置围栏，沉淀池沉渣每月清掏一次	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加工厂；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大切水池东侧设置 1 个晒渣场，面积为 500m ² ，并在四周设置围栏，沉淀池沉渣每月清掏一次，风干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定期清运；中切沉淀石泥无需晒干由湖北省嘉煜新材料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加工厂，设置边角料堆场 380m ²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大切水池东侧设置 1 个晒渣场，面积为 500m ² ，并在四周设置围栏，沉淀池沉渣每月清掏一次，风干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定期清运；中切沉淀石泥无需晒干由湖北省嘉煜新材料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增设边角料堆场，其他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 间，位于染色间内，面积为 100m ²	未建设	面积 5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的贮存	增加建设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花岗岩板材，环评阶段规模为 260 万 m²/a，取消产品染色板，整体生产规模为 230 万 m²/a，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m ² /a)		产品型号或规格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荔枝板	20	20	1.5cm~30cm	/
2	磨光板	170	170	1.5cm~30cm	/
3	火烧板	10	10	1.5cm~30cm	/
4	喷砂板	30	30	1.5cm~30cm	/
5	黑色染色板	15	0	1.5cm~30cm	取消建设
6	红色染色板	15	0	1.5cm~30cm	取消建设
合计		260	230	/	

4、周边环境概况

环评阶段：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地块，项目东侧为拟建石井路以及预留公园等用地，项目南侧为厦门路以及已建成鑫蓝翔石业，项目西侧为待建设金同胜石业，项目北侧为待建设地块。

现阶段：项目北侧、东北侧为石材公园预留用地，东南侧为湖北惠荣石业有限公司三厂区，南侧为厦门路以及已建成鑫蓝翔石业，西侧为华建路及金同胜石业，北侧为石材公园预留用地。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龙门大切机、大切机、中切机、600 型红外线机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位置	备注
		环评阶段	阶段验收	整体验收		
1	龙门大切机	6	0	3	6#车间	减少 3 台
2	大切机	37	23	44	23 台位于大切车间 21 台位于 6#车间	增加 7 台
3	中切机	8	8	14	8 台位于 1#车间 6 台位于 5#车间	增加 6 台
4	600 型红外线机	15	12	29	12 台位于 1#车间 17 台位于 5#车间	增加 14 台
5	全自动喷砂机	2	2	2	2#车间	一致
6	全自动火烧机	3	3	3	2#车间	一致
7	全自动荔枝机	1	1	1	2#车间	一致
8	仿形机	2	2	2	2#车间	一致
9	板底机	10	8	10	8 台位于 3#车间 位于	一致
10	磨光机	5	5	5	3#车间	一致
11	手动磨光机	5	3	5	3 台位于 3#车间	一致

					2 台位于 5#车间	
12	磨边机	5	5	5	4#车间	一致
13	全自动切边机	2	2	2	4#车间	一致
14	手动切边机	5	5	5	4#车间	一致
15	烘干炉	10	0	0	/	取消建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70 人，每天 2 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80 人在厂区内就餐，70 人在厂区内住宿。

验收阶段：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70 人，每天 2 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80 人在厂区内就餐，70 人在厂区内住宿。

本次验收不新增工作人员，与环评阶段、分阶段验收阶段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与分阶段验收一致，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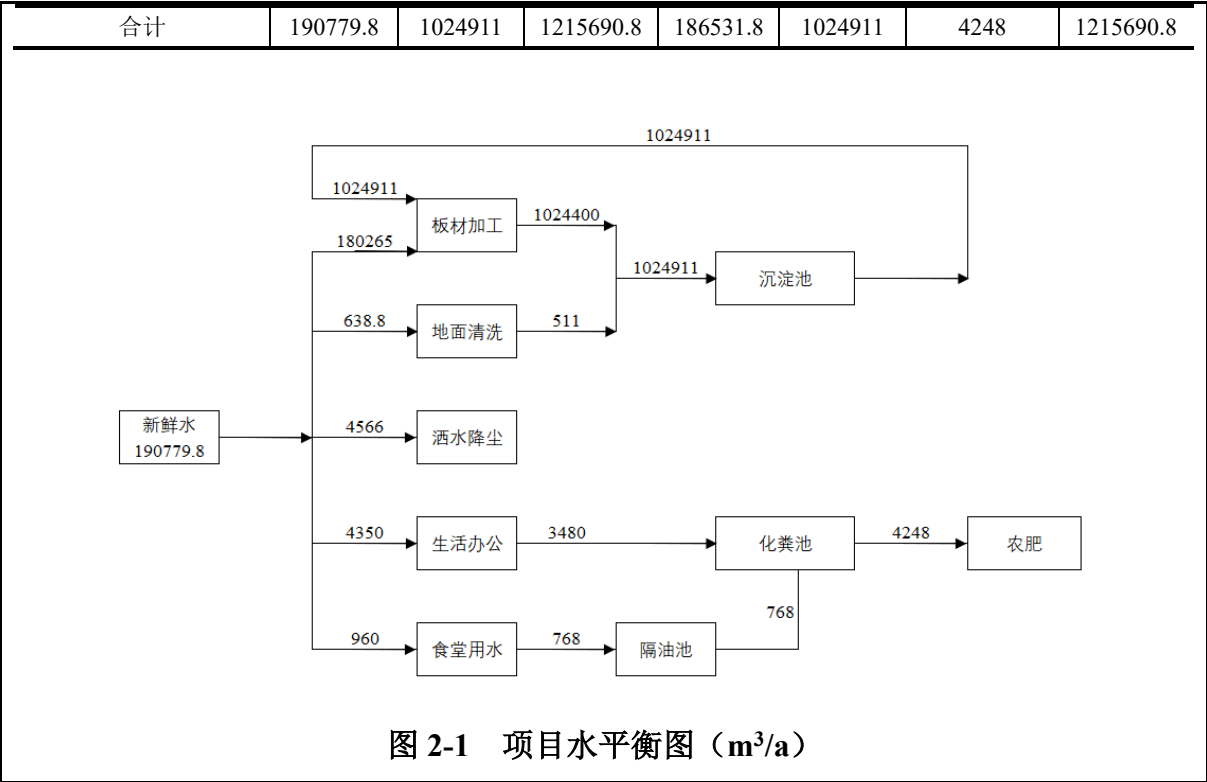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分阶段验收	整体验收	
1	花岗岩	280000t/a	251440t/a	251440t/a	取消染色板，原料消耗减少
2	钢砂	40	40	4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3	红色药水	24	0	0	染色板取消建设
4	黑色药水	20	0	0	
5	氢氧化钠	7	0	0	
6	氧气	800kg/a	800kg/a	800kg/a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7	乙炔	400kg/a	400kg/a	400kg/a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2、水平衡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次验收不新增生产规模，水平衡情况与分阶段验收一致。水平衡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m³/a）

项目		用水			排水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合计	损耗	回用水	废水产生量	合计
生活用水	生活办公	4350	0	4350	870	0	3480	4350
	食堂	960	0	960	192	0	768	960
生产用水	板材加工生产	180265	1024911	1205176	180776	1024400	0	1205176
	车间地面清洗	638.8	0	638.8	127.8	511	0	638.8
	场地洒水降尘	4566	0	4566	4566	0	0	456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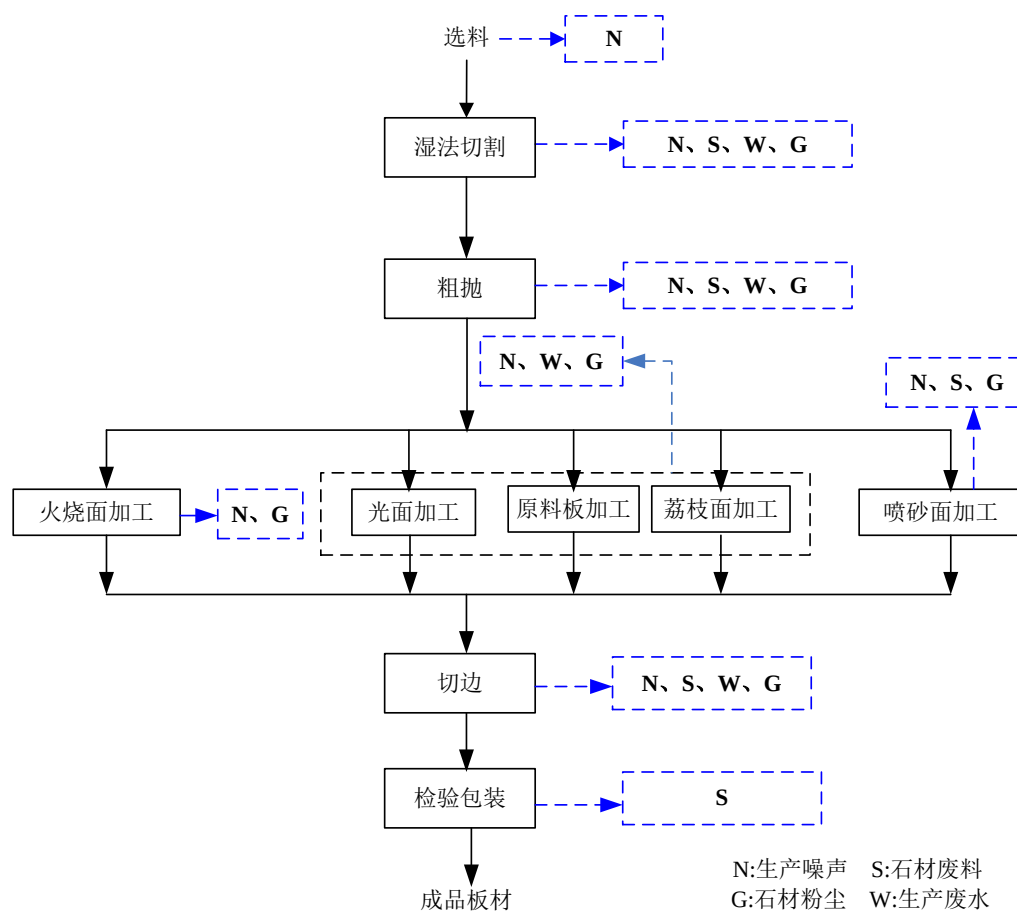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选料

根据定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块从荒料堆放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

(2) 湿法切割

根据生产要求分别用龙门大切机、湿式大切机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进入下一步工序。切割设备自带水冲设施，切割产生的石材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进厂区内沉淀池，因此切割工序外排的粉尘量较少，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3) 粗抛

用中切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首先需要粗磨校平。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4）表面加工

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自动分离和自带滤芯除尘系统，使用过的钢砂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储存再分离器下部料斗中的钢砂被循环使用；粉尘被输送到喷砂机除尘箱中进行处理；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人工火烧，以乙炔和氧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乙炔（纯度>99.95%）和氧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_2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花岗岩表面因喷烧会脱落部分颗粒物，同时伴随有噪声产生。

荔枝面加工：荔枝面是用形如荔枝皮的锤在石材表面敲击而成，从而在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此过程会用到打荔枝面机，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原料板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粗磨，此部分板材主要用作染色板加工原料。此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5）切边

用底板切割机和红外线切机将已经过表面处理的板材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形切割加工。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废料、生产废水和噪声。

（6）验收及打包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入库存放，不合格品返回磨光或锯切工序，直到符合订单要求，该工序废品率相对较低。

项目锯切、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法，边作业边喷水，大部分产生的粉尘进入到喷淋水中，通过厂区内的沟渠进入设置的沉淀池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足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不使用冷却液。

2、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类型及产生节点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结果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生产粉尘	切割、打磨	粉尘
	食堂	食物烹饪	油烟
	运输扬尘	厂区运输	扬尘
	堆场扬尘	荒料堆场、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尾渣堆场	扬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生产废水	荒料加工锯割、研磨抛光、切边	主要含有 pH、SS
	降尘洒水	/	SS
	雨水	/	SS
噪声	/	大切机、切边机、磨光机、中切机、仿型机、火烧机、外线桥切机	/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石材切割、沉淀池、雨水收集池	荒料加工边角料、沉淀池及雨水收集池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含油抹布、废油桶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项目环评及批复《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7 号）内容，从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方面分析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花岗岩生产	花岗岩生产	无	/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花岗岩 260 万 m ³ /a，其中荔枝板 20 万 m ² /a、磨光板 170 万 m ² /a、火烧板 10 万 m ² /a、喷砂板 30 万 m ² /a、黑色染色板 15 万 m ² /a、红色染色板 15 万 m ² /a 大切机 43 台	花岗岩 230 万 m ³ /a，其中荔枝板 20 万 m ² /a、磨光板 170 万 m ² /a、火烧板 10 万 m ² /a、喷砂板 30 万 m ² /a 大切机共 47 台	取消黑色染色板 15 万 m ² /a、红色染色板 15 万 m ² /a 大切机增加 4 台，增加比例 9.3%	产品种类及产量减少，增加大切机 9.3%，低于 30%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	无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花岗岩生产：选料—湿法切割—粗抛—表面处理—切边 染色板：预烘干—浸泡—晾干—烘干—切边—磨边	花岗岩生产：选料—湿法切割—粗抛—表面处理—切边	取消染色板	产品种类减少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荒料、成品贮存在空地	荒料、成品贮存在空地	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粉尘：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口 运输粉尘：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污水引入雨水池	生产粉尘：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口 运输粉尘：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污水引入雨水池	无	/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达到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经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生产废水、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达到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经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生产废水、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减少废水排放量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点防渗区：红色药水池、黑色药水池、染色磨光间、危废暂存间、染色剂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尾渣堆放场、循环池、大切沉淀池、磨光切边池、染色沉淀池、磨光池、应急池、雨水池、清水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一般防渗区：区域道路、大切车间、2#加工车间、1#加工车间、荒料堆场、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废料暂存区、机修车间、排水沟	重点防渗区：红色药水池、黑色药水池、染色磨光间、危废暂存间、染色剂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尾渣堆放场、循环池、大切沉淀池、磨光切边池、染色沉淀池、磨光池、应急池、雨水池、清水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一般防渗区：区域道路、大切车间、2#加工车间、1#加工车间、荒料堆场、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废料暂存区、机修车间、排水沟	取消红色药水池、黑色药水池、磨光车间、危废暂存间、染色剂原料暂存区	取消染色板生产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给碎石加工厂；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滤芯厂家回收处理；晒渣场厂内东侧设置1个沉渣堆放场地，面积为500m ² ，并在四周设置围栏，沉淀池沉渣每月清掏一次 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给碎石加工厂；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厂内东侧设置1个沉渣堆放场地，面积为500m ² ，并在四周设置围栏，沉淀池沉渣每月清掏一次 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	无	/	不属于

		资质单位处置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 60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已建设 7000m ³ 雨水收集池及配套雨水沟，1 个事故应急池 2410m ³ ，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雨水池容积增加，增加事故应急池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能加	不属于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

（1）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

项目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信息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生产粉尘	切割、打磨	粉尘
	食堂	食物烹饪	油烟
	运输扬尘	厂区运输	扬尘
	堆场扬尘	荒料堆场、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尾渣堆场	扬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生产废水	荒料加工锯割、研磨抛光、切边	主要含有 pH、SS
	降尘洒水	/	SS
	雨水	/	SS
噪声	/	大切机、切边机、磨光机、中切机、仿型机、火烧机、外线桥切机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石材切割、沉淀池、雨水收集池	荒料加工边角料、沉淀池及雨水收集池石泥

（2）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粉尘采用加强通风、车间喷淋洒水、车间密闭、土地硬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以及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厂区安装喷淋设备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均要冲洗。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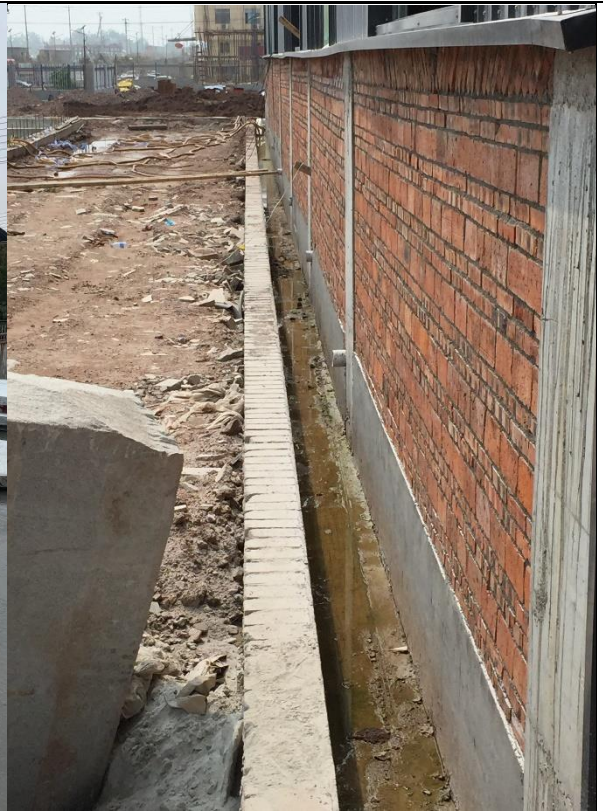
(3)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西北部设置容积为 7000m^3 的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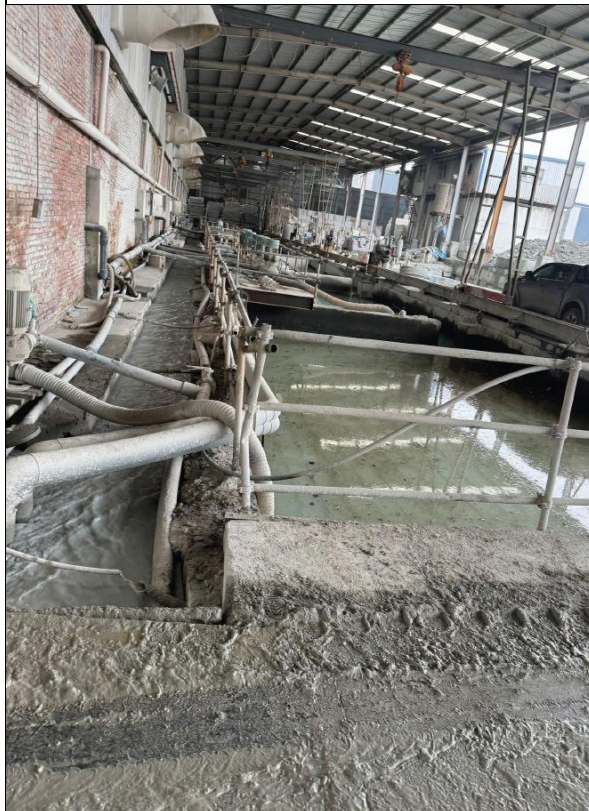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 2 个容积为 4820m^3 的大切池、1 个容积为 2410m^3 的缓冲池、1 个容积为 1732.5m^3 的中切池。项目大切机共有 47 台，项目大切机容积共为 9640m^3 ，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沟



大切池及收集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

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 固废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沉渣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TS001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TS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TS002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TS002
	
危废暂存间 TS003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TS003

图 3-3 固废暂存设施

2、其他要求

(1) 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安全防护距离为 80m，项目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节保护目标。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 4）。

(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4) 环境事件及公众投诉

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未发生泄漏等事件内，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意见。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工粉尘、汽车扬尘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中的 NO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本项目设有中型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标准。
废水	近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噪声：营运期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西两侧厂界 35m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订）中第 I 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18年4月以麻环审[2018]47号文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部麻城产业园L09号，总占地面积66733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260万平方米（染色板材3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际采用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当地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厂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池并全部回用，废气边角料按危废规范管理。

3. 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和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等含有铜等物质、废气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8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6000m³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7.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1t/a。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三、该项目必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0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FX055)	0.07 mg/m ³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属于连续生产类工业生产项目，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 N，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别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天气、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共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布设监测点，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昼间等效连续声级，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N1	厂区边界外 1m 处	Leq [dB(A)]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N2	厂区边界外 1m 处		
N3	厂区边界外 1m 处		
N4	厂区边界外 1m 处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花岗岩板材生产，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平均生产负荷 94.55%。

根据建设单位记录，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竣工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	设计日均产量 (m ²)	验收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3/9/26	2024/9/12	2024/9/12	2024/9/12
花岗岩板材	7667	7500	7000	97.8	91.3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各生产工序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3/9/26	1	晴	101.43	29.3		北	2.3
	2		101.38	28.5		北	2.2
	3		101.41	27.9		北	2.2
2024/9/12	1	阴	100.9	25.9	59	北	1.8
	2		100.8	26.1	60	北	1.9
	3		100.6	26.3	60	北	1.9
	4		100.6	26.5	61	北	1.8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9/26			2024/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220	0.221	0.230	0.161	0.199	0.090	0.169	1.0
2#厂界下风向		0.540	0.716	0.723	0.388	0.323	0.300	0.334	
3#厂界下风向		0.597	0.652	0.790	0.341	0.419	0.43	0.413	
4#厂界下风向		0.676	0.706	0.663	0.327	0.399	0.381	0.334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9/26	2024/9/12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57	63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	7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	7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61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噪声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55t/a、NH₃-N 0.064t/a。NO_x 1.1t/a。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废水均不外排；项目取消染色板生产，不建设烘干炉。因此本项目不排放 COD、氨氮、NO_x 污染物，因此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表 7-8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是否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喷淋降尘+湿法作业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喷淋降尘+湿法作业	落实
	烘干炉	每个烘干炉设置一个集气罩，烘干炉中产生的 NO _x 采用吸收率为 95% 的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	取消建设	/
	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场地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细密遮尘布，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建筑围挡，安排专人将各料场内所产生的干石粉及时收集并装袋封存，废水处理所产生的石浆经脱水后置于大棚中阴干并及时装袋封存，晒渣场位于密闭的钢构厂房内	场地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细密遮尘布，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建筑围挡，安排专人将各料场内所产生的干石粉及时收集并装袋封存，废水处理所产生的石浆经脱水后置于大棚中阴干并及时装袋封存，晒渣场	落实

			位于密闭的钢构厂房内	
	油烟	1 台排风量 3000m ³ /h 油烟机, 3 套油烟净化设施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 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	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排水沟+循环沉淀池 (10200m ³ (10m×24m×2.5m 一格, 共 17 格) 收集后采取平流沉淀工艺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容积 11373m ³) 处理后回用	落实
	雨水	厂区地面、排水沟、雨水池硬化, 雨水经初期雨水经雨水池 (面积为 621m ² , 深 6m, 容积为 667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小型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落实
	生活污水设施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落实
	石材废料	设置贮存场所,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当地废渣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厂内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	落实
	沉淀池沉渣	每月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一次, 经干湿分离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定期外卖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绿化隔音	封闭厂房,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绿化隔音	落实

5、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如下。

表 7-9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本项目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位于中部麻城产业园 L09 号, 总占地面积 667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 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 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 260 万平方米 (染色板材 30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该项目位于中部麻城产业园 L09 号, 总占地面积 667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 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 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年产石板 230 万平方米, 未生产染色板材,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落实
2	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 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 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 确保厂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 再进入循环水池, 全部回用, 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外排。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实际生产阶段, 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外排。设大切沉淀池 17 个, 位于大切车间北侧, 8 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上半部, 单个规格 552.5m ³ (10m×8.5m×6.5m), 9 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下半部, 单个规格 580.125m ³ (10.5m×8.5m×6.5m), 4#车间东侧设 5 个沉淀池, 单个规格 346.5m ³ (7.5m×7m×6.6m)。设雨水收集池 1 个, 位于 1#生产	落实

		车间西侧，规格为25m×28m×10m，容积为7000m ³ 。	
3	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池并全部回用，废气边角料按危废规范管理。	取消建设	/
4	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和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等含有铜等物质、废气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取消烘干炉建设，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5	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和洒水抑尘；项目车间封闭，根据验收监测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落实
6	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8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80m范围内无居民点，且无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落实
7	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60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已建设7000m ³ 雨水收集池及配套雨水沟，同时建设总容积为11373m ³ 的大切沉淀池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落实
8	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1t/a。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项目符合总量指标管理要求	落实
9	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项目建设进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设置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按现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自主验收工作。	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砂石、石粉、沉降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废水均不外排；项目取消染色板生产，不建设烘干炉。因此本项目不排放COD、氨氮、NO_x污染物，因此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结论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1GBJ7P

名 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L09号（南湖辖区）
法定 代表 人	杜娟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材及石材工艺制品加工、销售、安装；电 解染色板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 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 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9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说明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地址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平方米/d)	实际产量 (平方米/d)	生产负荷 (%)
2023.9.26	花岗岩板材	7667	7500	97.8
2024.9.12		7667	7000	91.3
备注：项目运行时间为： <u>16</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8]47号

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总占地面积 667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 260 万平方米（染色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石材工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禁止浸泡后切边和满足浸泡池、清洗打磨循环水池设计在室内的条件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

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全部回用，废弃边角料按危废规范管理。

3、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含有铜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 8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 6000m^3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7、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1t/a 。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三、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1GBJ7P001Q

单位名称：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L09（南湖辖区）

法定代表人：杜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L09（南湖辖区）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1GBJ7P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11日至2029年07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1GBJ7P
法定代表人	杜娟	联系电话	13067202057
联系人	林建艳	联系电话	13328239932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南湖辖区） 经度：115.04681110, 纬度 31.08417927		
预案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杜鹃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一份；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份；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一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一份； 5. 专家评审意见一份；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份；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81-2022-110-6		
报送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阶段验收）意见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 日，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厂址位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总用地面积为 66733m²（100.11 亩），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 260 万平方米（年产染色板板材 30 万平方米，非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海华异型石材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仅对石板材生产部分进行验收，染色板及相关设备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产能、产品方案不变，主要为平面布置优化调整，实际生产阶段，生产产能不变，生产设备的总数减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塘凌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化粪池的容积为 100m^3 ，为地埋式化粪池。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1个，容积为 7000m^3 ，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共设22个沉淀池，设大切沉淀池17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8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上半部，单个规格 552.5m^3 ($10\text{m} \times 8.5\text{m} \times 6.5\text{m}$)，9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下半部，单个规格 580.125m^3 ($10.5\text{m} \times 8.5\text{m} \times 6.5\text{m}$)。染色板车间及染色板沉淀池未建设。在切割机、磨光机等设备及厂房周边设置排水沟，车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处理，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循环使用水量为 $3416.37\text{m}^3/\text{d}$ ，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同时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104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均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粉尘采用加强通风、车间喷淋洒水、车间密闭、土地硬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以及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厂区安装环保喷淋设施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均要冲洗。

(3)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③设置围墙，以控制噪声；

④合理调整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旁不堆放荒料、产品等。

（4）固体废物

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的边角废料及沉淀池石泥。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定期外售，

石泥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

化粪池的容积为 100m^3 ，为地埋式化粪池。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1个，容积为 7000m^3 ，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共设22个沉淀池，设大切沉淀池17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8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上半部，单个规格 552.5m^3 （ $10\text{m} \times 8.5\text{m} \times 6.5\text{m}$ ），9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下半部，单个规格 580.125m^3 （ $10.5\text{m} \times 8.5\text{m} \times 6.5\text{m}$ ）。染色板车间及染色板沉淀池未建设。在切割机、磨光机等设备及厂房周边设置排水沟，车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处理，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循环使用水量为 $3416.37\text{m}^3/\text{d}$ ，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同时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104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均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粉尘采用加强通风、车间喷淋洒水、车间密闭、土地硬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以及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厂区安装环保喷淋设施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扬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均要冲洗。

（3）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西、南侧厂界满足 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的边角废料及沉淀池石泥。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定期外售，

石泥由麻城市百德石粉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塘凌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原环评批复中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修改建议

1、建设单位应做好尾砂堆场基础防渗和截流工作，进一步控制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减少粉尘对厂区内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2、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噪声防护措施，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完善应急池建设；强化车间内部环保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3、建设单位须明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发生变更的原因，充分论证变更后项目环境影响是否满足现行的环保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生活污水用于农肥的处置协议；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报告须进一步完善本次验收的实际内容，需补充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和检测报告）。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本次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 期：2018 年 5 月 2 日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编制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林秀玉	经理	13880903788	350123197611032987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林	高工	15972094726	420203198203132535
	中环国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树国	总工	13971202507	420983198605198115
	湖南鑫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凯	副高	13659888845	079006198307240213

合 同 书

甲方：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嘉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现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厂内的石材尾粉业务，经协商甲乙双方双方应遵守以下事宜：

一、甲方义务

- 1.处理尾粉工作为有偿业务，甲方付给乙方费用，随市场价格而定。
- 2.甲方提供场地尽量使尾粉干燥，便于长途运输。
- 3.甲方不能随便让其他个人或公司处理尾粉，避免对环境的破坏。
- 4.甲方向乙方购买发票，乙方发票卖出后保证三天之内安排出灰（不可抗拒原因外顺延）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对尾粉的处理方式是作为原材料销售给用灰单位，用灰单位必须提供专门的场地堆积尾粉，保证不泄漏，流失。
- 2.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保证运输途中不倾倒，抛洒，泄露。
- 3.乙方提供用粉单位的资质，合同，让甲方清楚，尾粉的去向。
- 4.乙方保证甲方厂内尾粉能及时运走，避免尾粉堆积而影响厂内的正常生产。

三、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双方不得无故中断该合同协议，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关损失。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各项事宜，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 2 月 22 日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stt

MA
1717120504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QSBG2023092500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Testing Unit

受检单位地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南湖辖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Date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QS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东二产业园 2 号楼三楼东面
Two to the east of three floor at Donger Industrial Park, East Lake Development Zone, Wuhan.

网址: www.stthbqs.com 客服邮箱: hbqscss@stthbqs.com 咨询电话: 027-5933 4026 投诉电话: 138 2650 9256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Q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effective without the sign of the author,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3. 本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QS.

6.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accountable only to the client, If you want to use it for others, please contact QS.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任务来源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09月26日对其环境检测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3年09月26日至09月28日进行分析检测。

2.基本情况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石板材,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230万m²/年,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3.检测方案

生产工单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HBQSSC 20230925005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1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检测1天

4.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FX055)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03)	--

备注: "--"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5.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5.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6.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3.09.26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	0.220	0.221	0.230	1.0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540	0.716	0.723		
		3#(厂界外下风向)	0.597	0.652	0.790		
		4#(厂界外下风向)	0.676	0.706	0.663		

备注: 限值(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附件: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9.26	晴	1	29.2	101.43	2.3	北
		2	28.5	101.38	2.2	北
		3	27.9	101.41	2.2	北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3.09.26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6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备注: 1、2023.09.26: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监测时段: 昼间 14:36~15:17;

2、限值(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 甘梓佳 审核: 方玉兵 签发: 李烈全 签发日期: 2023.10.17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企业大门

接上图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接上图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检验报告

练达检字[2024]0446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业务单号: ZC24-059-44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对本报告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全称：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8 号光谷总部空间 1 号楼(研发生产车间)3 楼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13720265534





检验报告

一、检测项目由来

委托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检测
项目所在地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南湖辖区)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本次检测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性状

1.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现场采样照片及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1 达富石业上风向监测点（厂界外北侧）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A2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厂界外东南侧）		
	A3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厂界外南侧）		
	A4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厂界外西南侧）		
噪声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
	N2 厂界北侧监测点		

2.气象五要素见表 2-2。

表 2-2 气象五要素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9 月 12 日	阴	25.9	100.9	59	北	1.8
		26.1	100.8	60	北	1.9
		26.3	100.6	60	北	1.9
		26.5	100.6	61	北	1.8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1.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分析天平 LDJC-YQ-018	7 μ g/m ³

2.噪声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LDJC-YQ-009	—
备注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四、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 4.为确保检测报告质量，原始记录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程序。

表 4-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 示值	测量后校准 示值	测量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9 月 12 日	93.5dB	93.8dB	0.3dB	≤0.5dB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mg/m ³ ）
2024 年 9 月 12 日	A1 达富石业上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北侧）	第一次	0.161
		第二次	0.199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168
	A2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东南侧）	第一次	0.388
		第二次	0.323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334
	A3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南侧）	第一次	0.341
		第二次	0.419
		第三次	0.423
		第四次	0.413
	A4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西南侧）	第一次	0.327
		第二次	0.399
		第三次	0.381
		第四次	0.33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3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结果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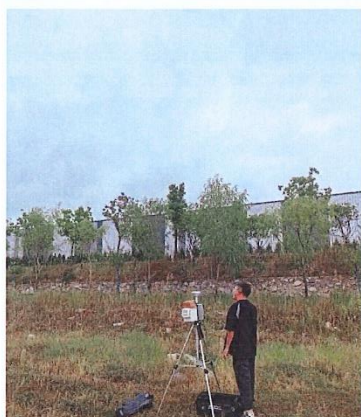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2024 年 9 月 12 日	N1 厂界东侧 监测点	工业噪声	63	65	达标
	N2 厂界北侧 监测点	工业噪声	61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限值； 2.结果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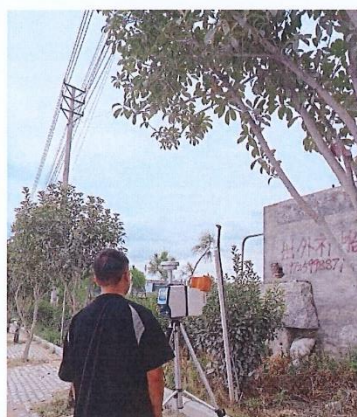
编制： 席雪艳 审核： 田昌艳 签发： 韩秀
日期： 2024.9.29 日期： 2024.9.29 日期： 2024.9.29



附图 1:



A1 达富石业上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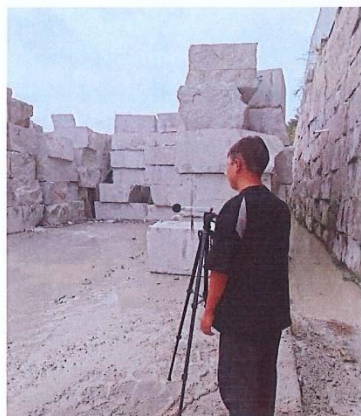
A2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东南侧)



A3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南侧)



A4 达富石业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西南侧)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 (昼)



N2 厂界北侧监测点 (昼)



附图 2:



○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附件 9 验收专家组意见及签到表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 2 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厂址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总用地面积为 66733m²（100.11 亩），建设单位计划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建设“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 26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7 号）。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8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开展分阶段验收，编制《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二期项目建设过程，厂区无法容纳全部生产设备，建设单位购得原厂区北侧地块 12.9 亩（约 8604.3m²），厂区面积由增加至 77168.65m²，并新建 2 栋生产车间，同时取消染色板生产相关内容。2024 年 7 月，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对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花岗岩板材 230 万 m²/a。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

（四）验收范围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荔枝板、磨光板、火烧板、喷砂板生产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取消产品染色板；②取消食堂建设；③龙门大切机减少 3 台、大切机增加 7 台、中切机增加 6 台、红外线切机增加 14 台，取消烘干炉、取消染色板车间及内烘干房、药水池。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验收阶段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西北部设置容积为 7000m³ 的雨水收集池。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 2 个容积为 4820m³ 的大切池、1 个容积为 2410m³ 的缓冲池、1 个容积为 1732.5m³ 的中切池。项目大切机共有 47 台，项目大切机容积共为 9640m³，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粉尘采用加强通风、车间喷淋洒水、车间密闭、土地硬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以及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厂区安装喷淋设备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堆场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均要冲洗。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沉渣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94.5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噪声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相关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六、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
- 2、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运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转运。

七、修改意见

- 1、明确本次整体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并分析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 2、分析增加大切机后沉淀池的依托可行性。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2024 年 10 月 8 日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杜武富	厂长		杜武富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师懿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取消应急装备测试调试相关内容。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2018 年 5 月 2 日对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阶段验收）进行验收，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项目整体竣工，2023 年 9 月 26 日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本次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设专人管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3%。

根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费用主要是废水收集管网、噪声防治设施、生态绿化等方面的费用。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项目污染因子、影响波及的地区和敏感点、监测手段等方面。在确定环境监测计划时，本着实用性、经济性和主要污染物优先监测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安排，优化布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保护目标。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 11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1	明确本次整体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并分析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整体验收范围为荔枝板、磨光板、火烧板、喷砂板生产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部分。 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增加大切机 9.3%，低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分析增加大切机后沉淀池的依托可行性	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 2 个容积为 4820m ³ 的大切池、1 个容积为 2410m ³ 的缓冲池、1 个容积为 1732.5m ³ 的中切池。项目大切机共有 47 台，项目大切机容积共为 9640m ³ ，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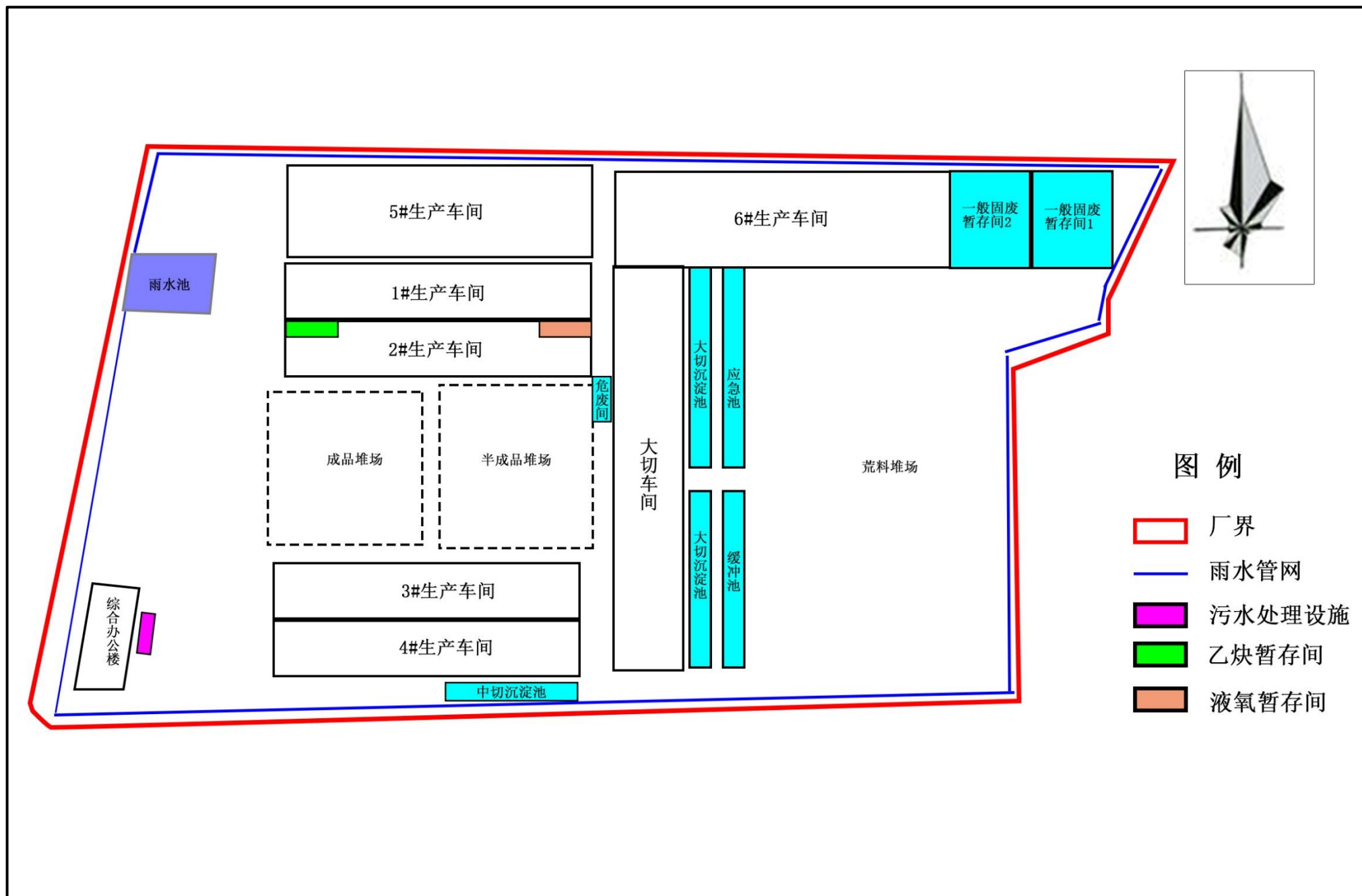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代码		2017-421181-30-03-141894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1 项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花岗岩石材板 260 万 m²/a						实际生产能力		花岗岩石材板 230 万 m²/a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8]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净邦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净邦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1GBJ7P001Q						
	验收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1GBJ7P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	/																	
	工业粉尘		/	/	/	1.521		1.521	1.521	0	1.521	1.521	0	+1.521							
	氮氧化物		/	/																	
	非甲烷总烃		/	/																	
	工业废物（万吨/年）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